

第十篇 對付己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現在要接着來看‘對付己’。這與前一個經歷‘對付肉體’是緊緊相連的，也是十字架層一個重要的經歷。

壹 己的定義

我們要對付己，第一先要找出己的定義。己到底是什麼？很多屬靈的名詞，我們雖然常說常用，但若追問它真實的意義，就不容易說了。對於己，也是這樣。我們常聽見人說到‘己’，但很少人能說出己的定義來。到底己是什麼？簡單的說，己就是魂生命，而重在人的意思，人的主張。這是從聖經幾處明顯題到‘己’的地方，可以清楚看出來的。我們先看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：‘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彼得就拉著祂，勸祂說，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〔或作可憐你自己，〕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，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〔或作否認己，〕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’

在這一段話裡，主先在二十一節指示門徒，祂要怎樣受苦、被殺、並復活。主這話，就是說出神的旨意。主的十字架，乃是神在永遠裡所命定的旨意。但彼得在二十二節，卻有了一個意見，勸主說，這事萬不可臨到你身上。因此主在二十三節，就責備他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神的意思，就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也就是十字架。人的意思，就是可憐自己，而不接受十字架。主所要的，乃是神的旨意，而彼得所體貼的，乃是人的意思。因此主在二十四節，就要門徒捨己，背十字架，來跟從祂。我們把這句話，和前文比較一下，自然就領會，這個捨己的‘己’，就是指着人的意思說的。主要門徒捨己，否認己，就是要他們把自己的意思擺在一邊。而主要門徒接受十字架，也就是要他們接受神的意思，或說神的旨意。所以主在這裡，就是要門徒把他們的意思擺在一邊，而接受十字架，也就是接受神的旨意。在這裡我們看見，己乃是重在人的意思。但不能說己就是人的意思。人

的意思，還不是己的本身。所以主在二十五節，又進一步說到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祂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這裡的生命，在原文就是魂，也就是魂生命。前面說要捨己，這裡接着就說要喪掉魂生命。這給我們知道，前面的己，就是後面的魂生命。魂生命，就是己的本身。

所以在這一段裡面，主的話是一步一步追上來的。彼得在二十二節勸主可憐自己，主就在二十三節指出來說，這是人的意思，也就是人的意

見。到二十四節，主又馬上追根說，這意見就是己，所以要捨棄它，否認它。到二十五節，主更追根到己的本身，給我們看見己的本身，就是魂生命。若把魂生命治死了，己就否認了；己否認了，人的意見也就沒有了。所以在這一段話裡，二十三節是講意見，二十四節是講己，二十五節是講魂生命。每一節各題一件事，一步一步追上來，這是很清楚的。

因此，我們就可為己找出一個定義來，就是：己的本身，乃是魂生命，而已顯出來，就是意見。己、魂生命、和意見，這三者乃是一個東西的三方面。這就正如基督的本身，就是神，而基督的顯出，就是聖靈。三者乃是三而一的。神成為肉身，顯出來，就是基督。而魂生命顯出來，就是己。基督顯在人跟前，給人碰着，就是聖靈。而已顯在人跟前，給人碰着，就是人的意見，人的主張。所以我們碰着聖靈，怎樣就是碰着基督，碰着神；照樣，我們碰着人的意見，人的主張，也就是碰着己，碰着魂生命。

我們再看約翰五章三十節：‘我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；…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’

主這話給我們看見，不只在我們身上，己是重在意見，連在主耶穌身上，己也是這樣。主在這裡先說，祂憑着自己不能作什麼。接着又說，祂不求自己的意思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前面所說的自己，就是祂後面所說自己的意思。祂不憑自己作，就是不求自己的意思。所以這也給我們看見，己就是重在意見、意見。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，意見就是顯出來的己。比方，在一個談論事奉的聚會中，若有一位弟兄一直發表意見，一直有主張，我們不能說那是罪，不能說那是世界，也不能說那是血氣，卻很自然的會說，那是己。因為己就是在意見裡顯出來的。一個人滿了意見，滿了主張，就是滿了己，滿了己的表現。我們再看約伯記三十八章一至二節：‘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’

約伯記從三章，直到三十七章，都是記載人的話、人的意見。在那麼長的三十五章聖經裡，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，以後又加上以利戶，就是——一直在那裡說話辯論，一直在那裡發表意見。所以等他們把話都說完了，神就來責備說，‘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’約伯蒙了神的光照，到四十二章三至六節，就說，‘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…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’約伯先是用無知的言語，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到末了就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。所以這也是給我們看見，約伯的意見，就是他那個可厭惡的自己。他的意見，就是他這個己的表現。

我常常喜歡想約伯的故事。整本聖經裡，人講話講得最多的，就是約伯。神在環境中擊打了他，又在他身旁安排了四個朋友，就把他裡面的

話都引出來了。他就是有他的主張，有他的意見，就是不服氣別人的說法。他覺得他一點沒有錯，他不需要對付罪，不需要對付世界，也不需要對付良心。所以他拍着胸膛，要和那位公義者理論。約伯的難處，果然不在罪上，不在世界上，也不在良心上，他的難處乃是在己上。他的己沒有破碎，這個難處就叫他無法認識神。

在教會中，像約伯這樣的人也不少，他們的話也是頂多的。實在說來，一個犯罪的人，一個愛世界的人，他們都不大說話，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有錯有虧。每一個作錯的人，他的良心都是有虧的，都是抬不起頭來的，所以也都是不大說話，而比較容易接受人的幫助和帶領。惟獨那些像約伯一樣的人，他們好像不沾染罪惡，也好像不愛世界，卻非常自義自是；他們對於教會，對於神的事，有許多主張，有許多意見，所以整天講東道西，說他們所不知道的話。這樣的人最難幫助，最難帶領，最叫人沒有辦法。

一個滿了己的人，常給教會帶來許多難處。今天的基督教，有那麼多的宗派，實在說來，那個原因還不僅是在於人的罪惡和世界，更是在於人的己。有許多人奉主，帶領弟兄姊妹，都是要人跟從他們的意見和主張，要人隨着他們的眼光和作法，因此教會中才會分門別類，變成今天四分五裂的光景。路德馬丁曾說，‘在我裡面有一個更大的教皇，就是我的己。’在教會中，人的己若沒有受到破碎，就每一個人都是教皇，每一個都要成為一個宗派。聖經中除了約伯以外，還有彼得也是一個滿了己的典型人物。彼得的己

表現得最厲害，就是因為他的話語最多，意見最多。我們在福音書中，在好多事上，都看見彼得在那裡說話，在那裡發表意見。沒有一件事，他沒有意見，沒有主張。所以主每一次，也總是對付他那個意見和主張。馬太十六章否認己的教訓，就是因着他而說出來的。到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祂對門徒們說，‘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，都要跌倒；因為經上記着說，一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’彼得聽見這話，他的自己又來了，就說，‘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’但結果，他卻三次不認主，而大大的跌倒了。（太二六 31~33，69~75。）這真是他身上一次大的破碎，大的對付。但就是在這次對付以後，等主復活了，門徒們聚集在一起，還是他題議說，‘我打魚去。’（約二一 3。）他實在是一個‘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’的人。（18。）

在新約中，還有一個人也可以作己的代表，就是馬大。四福音每次記載她的時候，也都給我們看見她在那裡說話出主張。最給我們看見她話多主張多的地方，就是約翰十一章。那裡記着說，她兄弟拉撒路患病死了，四天以後，主耶穌來了。她一見到主，就怪主說，‘主阿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’（21。）這就是她的意見。主說，‘你兄弟必然復活。’她接着就說，‘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，他必復

活。’（24。）這又是她照着自己的意見來解釋主的話。主又說，‘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麼？’（25~26。）她就答說，‘主阿，是的；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’（27。）這真是答非所問，不知道她把主的話領會到那裡去了。她說了這話，也不管主的話說完沒有，就回家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，‘夫子來了，叫你。’（28。）這又是她捏造的話，替主出的主張。等到主同他們來到墳墓前，吩咐他們把石頭挪開，她又發表意見，說，‘主阿，他現在必是臭了，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。’（39。）我們在這一個故事裡，所一直看見的，就是馬大的意見和主張。她的意見主張這麼多，就是表明她的己非常厲害。我們看過聖經中這幾個人的故事，就更清楚己的顯出，實在是在於人的意見和主張。所以一個滿了意見，滿了主張的人，就是一個滿了己的人。

貳 己與舊人等七者的分別

我們清楚了己的定義，就可以來看七件東西的分別。這七件東西，就是舊人、我、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我們要追求十字架的經歷，必須先對於這七件東西的定義和分別，有夠清楚的認識。因為這些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。

我們先簡單的說一下這七件東西的定義：

‘舊人’就是我們這個人，就是我們這個受造而墮落的人。

‘我’乃是舊人的自稱。舊人就是我，我就是舊人。

‘魂生命’是舊人的生命。舊人所有的生命，就是魂生命。

舊人、我、和魂生命，這三個就是一件東西。舊人就是在亞當裡那個舊造的人。魂生命就是這舊人的生命。而‘我’就是這舊人的自稱。

‘肉體’乃是舊人的活出，也可說就是舊人的生活。我們裡面魂生命所是的那個人，沒有活出的時候，就是舊人，等活出來了，就是肉體。

至于‘血氣’，在聖經原文中並沒有這個辭。比方，羅馬三章二十節所說的‘血氣’，在原文乃是肉體。又如林前二章十四節所說，‘屬血氣的人’，在原文乃是屬魂的人。血氣乃是我們中國人平常的說法，是指着人天然的血性，特別是脾氣說的。所以有的人容易動怒發脾氣，我們就說他血氣很大。

‘己’我們已經說過了，就是魂生命，而重在人的意見和主張。

‘天然’乃是人的能力、幹才、和辦法。

我們若把這七件東西連起來說，就是：有一個受造而墮落的人，他的名字叫作舊人。當他自稱的時候，就是‘我’。他裡面的生命，乃是魂生命。等到他裡面的魂生命所是的那個舊人活出來的時候，就是肉體。這活出來的肉體，有一部分是壞的。這壞的一部分，特別是動怒發脾氣的部分，我們中國人稱作血氣。這活出來的肉體，還有一部分是好的，其

中的意見和主張，就叫作‘己’，其中的能力和幹才，就叫作‘天然’。這七件都是十字架對付的對象，但它們的對付卻各有講究。全部聖經找不到一個地方，說主把我們的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或天然，釘在十字架上。（注。）聖經只有羅馬六章六節一處，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。主在十字架上所為我們釘死解決的一個東西，乃是我們的舊人。這是主替我們已經作成的一個事實。當我們看見這個事實，承認主已經把我們這個人，在十字架上解決了，這時我們就說，‘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’（加二 20，）或說，‘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’（六 14。）這兩句話，都是承認主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。承認以後，接着要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，就有末了這五項的對付，就是對付我們的魂生命、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

註：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所說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，乃是我們靠着聖靈作的，不是主為我們作的。這在‘對付肉體’一篇中已詳細說過了。整個十字架的經歷，就是這三個步驟。第一，是基督把我們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。那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。第二，等到我們來承認接受這個事實，就是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第三，等到我們主觀的來經歷這個事實的時候，又有五點的分別。這五點的分別，乃是根據舊人所有五方面的講究。第一，舊人有魂生命。這魂生命活出來的時候，就有肉體、血氣、己、和天然。我們在經歷中，把那與基督的同釘，靠着聖靈，執行到魂生命上，就是對付魂生命。第二，凡我們從魂生命所活出來的，不管是好是壞，都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，就是對付肉體。第三，對付肉體，裡面就包括對付血氣。第四，當我們的意見和主張出來的時候，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，就是對付己，又稱作背十字架。第五，當我們的手腕、幹才、能力、辦法、聰明、和智慧，逞能的時候，也把十字架的死執行到上面，就是對付天然，又稱作十字架的破碎。

參 己的對付

己是怎樣受對付的？或者說，到底我們怎樣來對付己？我們已經說過，聖經只說我們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。所以認真的說，聖經沒有說，我們的己已經在十字架上和主同釘死了。雖然如此，對付己的路，仍舊是十字架，像對付肉體的路是十字架一樣。對於這件事，我們也要分作客觀的事實，與主觀的經歷來說：

一 客觀的事實

對付己的客觀事實，也像對付肉體一樣，是在於基督，就是在於我們的舊人和基督的同釘十字架。因為己就是舊人一部分的表現。在神看，舊人已經解決了，己也就在舊人裡已經解決了。所以在客觀一面，只有舊人釘死這一個事實。但在主觀一面，卻有好幾個講究。這就像我們吃雞的時候，殺的是一隻雞，等燒好擺在桌子上吃的時候，就有雞頭、雞腿、雞心

等等的分別。照樣，當主釘死的時候，就是解決我們這一個舊人，而我們來經歷的時候，因為舊人有好多講究，所以經歷對付，也就有許多方面。有的是治死魂生命，有的是對付肉體，有的是對付血氣，有的是對付己，也有的是破碎天然。這些都是我們對十字架的經歷。

二 主觀的經歷

對付己的主觀經歷，也像對付肉體一樣，是在於聖靈。我們看見了舊人釘死的事實以後，若在日常的生活，又發現有意見和主張出來，就要讓聖靈來運行，把十字架的死，執行到這些意見和主張上，而把這些意見和主張置於死地。這就是我們對付己的主觀經歷。

肆 經歷對付己的過程

一 看見舊人的釘死

對付己的過程，和對付肉體很相近。第一，還是看見舊人釘死的事實。就是在神面前得着啟示，看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。

二 看見意見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

第二，還是看見的問題。就是看見意見，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和活出。舊人不只有肉體一方面的表現，還有意見一方面的表現，就是己。人若單看見舊人的釘死，而不認識這舊人的表現是什麼，不認識這舊人是在那一方面活出來的，就還不能有主觀的經歷。所以，看見意見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，就是在對付己的事上接受主觀對付的初步。

三 接受基督的釘死到意見上

我們既知道我們的舊人在基督裡早已釘死了，解決了，又看見意見和主張乃是舊人一方面的表現，我們自然就不願再容讓舊人在意見這一方面表現出來，因此我們就靠着聖靈，把基督的釘死，執行到我們的意見上。這就是對付己的主觀經歷，也就是馬太十六章主所說的否認己，背十字架。

今天在走了樣的基督教裡，有很多的真理都被人領會錯了。背十字架這個真理，也是這樣。許多人把背十字架，領會作受苦的意思。這完全是羅馬天主教遺傳下來的錯誤觀念。我們要知道，十字架根本不是重在苦的問題，乃是重在死的問題。一個人到十字架上，不是重在去受苦，乃是重在去受死。正如今天的人一題到槍斃，就領會是去死。同樣，在主耶穌的時候，一題到十字架，人的領會就是死。所以十字架不僅是苦刑，更是死刑。認真說，十字架不是將人置於苦地，乃是將人置於死地。照樣，背十字架也不是受苦，乃是受死，不是站在苦地，乃是站在死地。背十字架，不是把一個苦拿到身上來背，乃是把一個死拿到身上來背，不是把自己置於苦下，乃是把自己置於死下。這兩種的意思，是大不相同的。

背十字架的意思，不是別的，乃是說，在宇宙中有一個十字架的死，基督已經作成了，當聖靈藉著神的話，把這個十字架傳給我們的時候，我

們就用信心接過來，把這個十字架的死擺在我們身上，並且站在這一個死的底下，一直不離開，一直不拋棄。這就叫作背十字架。換句話說，背十字架，就是把基督的死背在身上，一直讓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工作，治死我們的己。

背十字架和釘十字架，是有分別的。就着十字架是基督所完成的一個事實說，是釘十字架；就着十字架成為我們天天的經歷說，是背十字架。所以釘十字架，是主為我們作成的，背十字架，是我們負責來經歷的。主釘十字架，是在各各他山上，一次就永遠完成了。我們接受主所完成的十字架，也是一次就接受了。但等我們來經歷這十字架的時候，乃是一直一直背着的。不只在時間上，是長時而逐日背着的，就是在地理上，也是隨地隨在都背着的。

就主耶穌而論，祂是先背十字架，然後釘十字架。就我們而論，是先釘十字架，然後背十字架。主的一生都是背十字架的。在祂三十多年的生活工作中，最晚從祂受浸的時候起，一個無形的十字架，是一直背在祂身上。祂是背着十字架生活，也是背着十字架工作。到了祂往各各他山上走去的時候，祂又背着那有形的十字架。（約十九 17。）最終祂就釘死在這十字架上。主背十字架，不僅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苦，也是在十字架之下接受死。祂雖然只有罪身的形狀，沒有實際的肉體，並且祂的自己也是聖潔的，但祂還是把十字架的死接受到身上來，讓那個死治死祂的自己。到末了，祂在各各他山上釘死，更是把整個人都交在死地。所以就着主說，十字架是先背後釘。

主背過十字架，也釘過十字架之後，就復活了。就祂自己而論，從那時候起，就脫離了十字架。但就着祂的生命而論，因着祂是從十字架經過的，祂的生命裡也就帶著十字架的成分。因此，當祂復活，在聖靈裡，進到我們裡面以後，自然就把釘十字架的事實，把十字架死的成分，帶到我們裡面來，而使我們有分于祂的釘死。

這些都是主那邊為我們作成的。至於我們這邊，就還需要聖靈有一天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的十字架，不只把主釘死了，並且同時也把我們的舊人釘死了、解決了，我們這個人實在已經與基督同死了。我們一接受這個事實，聖靈又會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那些主張和意見，都是舊人的一種表現，主既是把舊人釘死了，我為何還讓舊人有這些表現？因此我們就自己把十字架的死，接受到我們身上來。何時一發現自己的主張和意見要出來，立刻就加以否認，而把它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。這就是背十字架。所以就着我們說，十字架是先釘後背。

以上關於背十字架，以及己受對付的話，雖然很簡單，我們相信是相當清楚了。當我們在十多年前，追求主的時候，實在分不清楚到底什麼叫作十字架，什麼叫作背十字架，什麼叫作己受對付。那時，對於這些事，可說完全是在暗中摸索。但敬拜主，這些年來，主實在憐憫了祂的

教會，一直給我們看見光，叫我們能把這些屬靈的事，像科學一樣，極有條理的點出來。所以今天神的兒女，只要有心追求，要對這些有認識、有經歷，實在是容易多了。

伍 對付已經歷的應用

一 在聖靈的交通裡

對付已經歷的應用，第一就是在聖靈的交通裡。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，就是懂得了舊人的同釘，也知道了意見就是己的表現，還不過是知道一些空洞的道理，並不能叫我們有實際的經歷。我們若不活在聖靈的交通裡，而要對付己，那就變成佛教、印度教、或是中國理學家的苦修，而不是屬靈的經歷了。因為惟有聖靈是真理的靈，是實際的靈，所以也惟有活在聖靈的交通裡，那些看見才是真實的看見，那些經歷才是實際的經歷。因此，我們要繼續不斷活在對付己的經歷中，最基本的條件，就是要活在聖靈的交通裡。

二 讓聖靈執行基督的釘死

我們活在聖靈的交通裡，摸着了聖靈，就要讓聖靈一直把基督的釘死，執行到我們一切生活行動上。我們這個讓，就是與聖靈合作。我們讓聖靈來作，就是我們和祂合作。一面說，是我們靠着聖靈來執行釘死；一面說，又是我們讓聖靈來執行釘死。一面說，是我們自己作的；一面說，又是聖靈作的。這在聖靈的交通裡，是難以分開的。到這時候，我們就是活在羅馬八章所說生命聖靈的律裡面，也就是靠着聖靈治死舊人一切的表現了。

一個愛神的人，如果意志是柔順的，是肯與聖靈配合的，聖靈就要這樣帶他一直深入到十字架裡面去，而徹底的治死他的自己。

陸 撒但與己意的關係

我們在前面已經一再說過，己意乃是我們舊人一部分的活出與表現。但在對付己的經歷中，我們還得注意一件事，就是我們的己和撒但的關係。這是很少人注意到的。很少人會想到撒但在我們的己，也就是在我們的意見裡面，是有特別地位的。所以我們還得着重的在這一方面說一點。

人的己裡面，是藏着撒但的。撒但不僅是我們身體裡的罪，撒但還是我們己裡面的好意見。說到罪，許多人都認識它的敗壞，所以沒有一個人不恨惡不定罪。但說到意見，許多人卻覺得是好的，不只覺得自己的意見比別人的意見高，並且覺得就是自己那個意見的本身也是好的。所以沒有一個人恨惡自己的意見，沒有一個人不寶貝自己的意見，沒有一個人不覺得自己的意見美好可愛。雖然如此，聖經卻給我們看見，不只罪是出於撒但的，連人所認為好的意見也是出於撒但的。在我們身體裡的罪，怎樣是撒但的化身，在我們魂裡面的意見，也同樣是撒但的化身。可說撒但在我們這人裡面的‘成為肉身’，一面是我們身體裡的罪，一面

是我們魂裡面的意見。

撒但在我們的身體與魂裡，既有這樣特殊的地位，所以當他來霸佔人、得着人、敗壞人的時候，也就在這兩部分作工，一面鼓動人肢體裡的情慾，一面打動人心思裡的意見。並且當他作工的時候，常是兩面同時下手的。每逢撒但捉弄人，常是先叫人的魂裡有意見，然後就叫人的身體犯罪。

人當初墮落的故事，就是這樣。當撒但引誘夏娃的時候，他就是先來打動她的心思，向她的心思有一個題議。換句話說，他就是藉著一些彎曲的問題，叫夏娃的心思起了疑問，而有了意見。美國的哈德門博士說，當初蛇在伊甸園中，問夏娃說，‘神豈是真說麼？’它問的時候，也許是抬起頭來，彎曲着身子而問的。如果是這樣，它的姿勢恰好像一個問號‘？’。這話相當有意思。所以我們若認識人墮落的屬靈原則，就要看見，人墮落的第一步，乃是人有了意見。而這意見，乃是從撒但來的。人從撒但來的這意見，也就是人類第一次的意見。當人剛被造出，還未受撒但的引誘之先，人是很單純的活在神面前，並沒有疑問，也沒有意見。人類第一次有意見，乃是出於撒但的題議，乃是撒但射到人心思裡的。所以我們就看見，當初撒但進到人裡面，頭一步還不是藉著善惡樹的果子進到人身體裡，而是藉著意見先進到人的魂裡面。人的魂動了，接受了撒但的題議，然後體才動了，去吃善惡樹的果子。

因此我們才說，意見和罪常是相連的。我們的意見一執行出來，十有八九都是罪惡。因為意見根本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乃是出於罪的創始者，就是撒但。意見裡面，就藏着撒但，並且也就是撒但的化身。

馬太十六章二十一至二十五節，也能給我們清楚看見己意與撒但的關係。那裡說，當主耶穌指示門徒們，祂要去耶路撒冷受死的時候，彼得就有了自己的意見，拉著主，對祂說，‘主阿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。’主立刻轉過來，責備彼得說，‘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’主在這裡直接了當的把彼得斥責作撒但，乃是因為主知道撒但就藏在彼得這個意見裡面。縱然他這意見，還是愛主的意見，還是相當好的意見，還是為主着想的意見，但就是他這個好的意見，還是撒但的化身。我們以為壞的意見，可能是撒但，但在主看，不管是壞的，還是好的，只要是意見，都是撒但。人最好的意見，在神看來，還是撒但的化身。這是何等令人警惕的一件事！

聖經中還有一處，清楚說到撒但與己意的關係，就是以弗所二章二至三節。那裡的原文是這樣說，‘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這世界的時代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那在悖逆之子裡面運行的靈；連我們眾人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生活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裡，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…。’（原文。）這話先給我們看見，人今天一切

的行事為人，都是出於撒但的靈在他們裡面的運行。接着就給我們看見，撒但這個運行的結果，就是叫人行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事。一面是叫人行肉體所喜好的事，一面是叫人行心思所喜好的事。所以撒但在人裡面運行，一面是在人肉體裡運行，一面是在人心思裡運行。在人肉體裡運行，結果就產生私慾，就是罪；在人心思裡運行，結果就生出意見，就是己。有的弟兄見證說，當他遇到事情，裡面一有意見，就要發表出來，不然

心裡就癢得難受。這是真的。這個癢，就是裡面的喜好。吸鴉片的人，看見鴉片，裡面就發癢。打麻將的人，看見麻將，裡面也發癢。照樣，撒但在人心思裡一運行，一給人意見，人裡面也是發癢，非發表出來不可。所以罪惡怎樣是肉體的喜好，意見也照樣是心思的喜好，二者都是撒但在人裡面運行出來的。

可惜，我們已往對自己的意見，太不夠認識了！很少人定罪自己的意見。更少人認識自己的意見，就是撒但。大家都是高估自己的意見，寶愛自己的意見，好像什麼時候把自己的意見想一想，都是非常甜美的。我們都很喜愛我們的兒女，但是我想我們喜愛兒女，還遠不如喜愛我們自己的意見。在我們自己覺得，意見總是太可愛的東西！

我們真要求主，叫我們在這些話語的光中，厲害的轉我們的觀念。我們必須看見，罪是可怕的东西，意見更是可怕的东西。我們要抵擋撒但，需要抵擋罪，更需要否認自己的意見。我們要藉著十字架，把所有的意見，都置於死地。這樣，才是具體的否認己，也才是徹底的否認了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地位，推翻了撒但在我們裡面的根據。

柒 對付己與涵養的分別

我們所說的對付己，和普通所說的涵養，是完全不同的。我們對付己，乃是因着看見意見不僅是舊人的一個表現，並且還是撒但的化身，因此我們就把十字架執行到意見上，而把意見擺在死地。意見一被治死，己也就受了對付。而一般人所說的涵養，卻不是這樣。講涵養的人，與人相處的時候，也講不開意見，儘力與人相和，所以凡事都對人表示謙讓，與人無爭。他們對於許多事，都有自己的意見和主張。在他們的感覺中，任何人的意見，都不如他們的意見那麼好，那麼對。如果別人不接受他們的意見，他們也可以不說出來，不勉強別人接受。甚至在外面，也可以附和別人的意見，隨從別人的作法。這樣，就不至與人不和了。所以他們外面是一套，裡面又是一套，外面可以不爭，裡面絕對不放下他們的意見，絕對保留他們的意見。這就叫作涵養。

這一種涵養，絕不是對付意見，絕不是對付己，反而把意見越養越大了；意見養大了，己也就養大了。因為人的己，就是在他的意見裡面長大的。意見乃是人的己最肥的土料，也是人的己最好的溫床。人的意見越多，越保留，越存在，人的己就越長大。反過來說，對付人的意見，

就等於殺死人的己。人是不肯放下意見的，因為人不肯否認己。歷代常有人，他們的己強到一個地步，你殺掉他們的頭可以，但你要不讓他們有意見，卻萬難辦到。可見對付意見，否認己，是很不容易的事！

所以涵養並不是對付己。涵養的人，從來不定罪自己的意見，不對付自己的意見，永遠覺得自己的意見最好、最對。他所以不堅持他的意見，不過因為他容讓人，包容人。他實行中國人所說的‘海涵’，表明自己像大海一樣能包容。這樣的人，覺得自己最有智慧，他的意見最對，當別人不接受了，他就包容，他就涵養。

這樣的人，看來很虛心，其實最自是；看來很謙卑，其實最驕傲，並且是最黑暗、最瞎眼的。正如當初的法利賽人，自義、自是，主就責備他們是在黑暗中，又是瞎眼的。涵養越成功的人，在屬靈的事上越是隔行。他一點得不着神的光，一點摸不着神的意思，一點沒有屬靈的竅。他整個人乃是銅牆鐵壁。誰最能涵養，誰最能寬容，誰最能俯就人，誰在屬靈的生命上，就最不能長進。這樣的人，那些涵養的工夫，都是人工的，越涵養，己就越肥壯。涵養的人並沒有把己捨棄了，反而是把己儲蓄起來，等到有一天他開起口來，把裡面的故事都倒出來的時候，那就和約伯一樣。他會覺得他是孤兒的父，瞎子的眼，癱子的腿，從來都是將就人、包容人的。這就證明，他的己一直都是原封未動，從來沒有減除一點。

對付己，就絕對不同了。涵養是把意見包藏起來，對付己是把意見拒絕出去。涵養是把意見暫時吞下去，對付己是把意見交給十字架徹底的治死。所以一個真學過對付己功課的人，一面在靈裡最有定見，一面又因着破碎，好像最沒有主張，神這樣作，他阿們，神不這樣作，他的意見也了了。因為十字架已經把他的己敲碎了，他就是要生氣也氣不出來，就是要涵養也涵養不住。在他裡面有一個東西破碎了。這樣，他就能有光。所以我們看見，有些人好像很生野，血氣很大，意見也很多，一下就說出來，他們比那些所謂的好人，那些能涵養會包容的人，反倒容易蒙拯救。因為他們那個人是出來的，等到他們被十字架破碎了以後，他們的己就受了對付，他們的意見就真沒有了。

我們絕不可把對付己領會作涵養，而作一個涵養的人。我們要把對付己，與涵養分辨清楚，而竭力避免落在涵養裡。比方我們在教會中，或在家庭中，若是發現自己有了意見，就不能放任不管它，輕易的讓它過去，或是不爭不鬧的把意見收回，就那樣算了。這種容讓的態度，都會把自己的意見培養得更大。我們要看見，我們這一個人，已經在十字架上和主同釘了，現在從這個人裡面又出來了意見，出來了己，我們就該靠着聖靈的能力，接受十字架的治死，把這個意見，把這個己，置於死地。只有經過這樣一再的治死，我們的己才能逐漸消滅，主的生命才能在我們裡面逐漸長大起來。

捌 未了的話

在基督徒中，對付己，對付意見的人，太少了。說到對付肉體，對付血氣，凡在屬靈的事上有追求的人，都能有一些經歷。但很少弟兄姊妹注意到己該對付。這固然是由於我們不知道‘己’是指着什麼說的，不知道己的表現，己的化身，就是意見。但最大的原因，乃在於我們都認為意見是好東西。凡有意見的人，都是覺得他的意見是好東西，都是覺得他的意見美好可愛。豈不知己就藏在意見裡面。我們一再說過，馬太十六章裡，彼得的意見，乃是很好，很愛主的意見，那知己就藏在這意見裡面，撒但也藏在這意見裡面。只有蒙了神光照的人才看見，人的意見是神旨意的仇敵，人的意見是十字架的對頭。顧到人的意見，就必輕忽神的旨意；體貼人的意思，就不能體貼神的意思。意見一成功，就是己長大。意見是一塊肥土，己就種植在其中。什麼人的意見最多，什麼人的己就最肥大。所以我們和少年弟兄姊妹相處的時候，就是一直抓住這個原則，不給他有意見的地位。因為給他有意見的地位，就等於給他肥土，讓他的己長大。

等到我們看見己的可怕，而從生活裡接受對付己的功課時，有一件必須注意防備的事，就是千萬不要走涵養的路。這是絕對與對付己的目標，背道而馳的。可惜，我們對這些真理認識得不夠清楚，常會不知不覺的走上這條路。當我們與人相處的時候，有時裡面有了意見，為著與人無爭，就不發表了。或是在家庭中，看見許多光景和自己的意見不合，覺得說了也沒有用，因而就吞下不說了。今天在很多教會，很多家庭中，都有這樣的光景。照人看，這種光景比爭鬧起來好得多。但以生命說，這種光景比爭鬧更難對付。因為爭鬧還能把人的敗壞顯出來，有一天蒙到聖靈的光照，人就在神面前僕倒下來了。但涵養不鬧的人，卻不容易蒙光照，聖靈不容易摸着他，不容易照着他。那些常常把意見吞下去的人，他們常常會為別人求光照。其實最需要光照的，乃是他們自己。涵養的人，雖然在別人不接受他的意見時，就把自己的意見收回去，然而他最稱義自己，最稱讚自己的意見。他是一直在己的裡面，不知道己是神最大的仇敵。所以涵養並不叫我們這個人破碎，反而叫我們這個人長大，叫我們這個人結實。

對付己卻不是這樣。對付己是要看見說，我們這個人活在這裡，長在這裡，基督就沒有法子活，沒有法子長，而我們這個人，乃是在意見裡面，所以我們就定罪自己的意見，把意見擺在死地，也就是把自己擺在死地。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，結果基督在我們裡面就加多。我們不是走涵養的路，乃是走治死的路，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有地位長大成形。關於十字架經歷的應用，我們也要多說一點。我們要知道，所有肉體的對付，所有己的對付，都是一直的，而不是一次的。所有在基督裡客觀的事實，都是一次永遠完成的，但所有在聖靈裡主觀的經歷，卻都是一

直繼續的。在我們身上的意見，不可能一次都釘死。連我們對付肉體，也是這樣。農夫在田裡鋤草，今天鋤掉了，明天又長出來，還要再鋤，是不能一勞永逸的。照樣，我們今天還在舊造裡面，我們活著一天，我們的舊人總不能沒有各方面的表現，所以我們在交通裡，靠着聖靈，應用十字架的對付，也不是應用一次就完了，乃是早晨應用過了，中午再來，中午應用過了，晚上再來。等到這些主觀的經歷，相當熟練深入的時候，對於某一件舊人的表現，可能最後有一次徹底的釘死，有一次根本的對付，那件事就相當的過去了。但在初期經歷時，總是一次過一次，一再有應用，一再有對付。所以主說到我們主觀方面的對付，就說是背十字架，意思就是要我們不脫開十字架。有的弟兄，在聚會中有了意見，就定罪，不說出來，但散會後，又在私下說出來了，這就不是背十字架。不是說你在聚會中，有了意見，就釘十字架，等到會後，就可以脫開十字架，乃是要一直釘在十字架上，一直背着十字架。背十字架的意思，就是不離開十字架。

就是歷代對十字架有經歷的人，像勞倫斯、蓋恩夫人等，也都是說，背十字架的人，不能與十字架分開。背十字架的人，就是和十字架合一的人，就是和十字架不分的人。當他看見十字架釘死的事實時，就接受了一個死的印記打在他身上。此後，他是一直把這死的事實，應用到他現實的生活裡。這就叫作背十字架。所以不是一次接受就完了，不是一次釘了就完了，乃是一直的背。

主說到對付己，是說背十字架，而不是說釘十字架。釘十字架有兩個意義，一個是釘在上面，一個是了結。很多人以為我們一接受十字架，己就了結了，就不必背十字架了。但主卻要我們背十字架。可見我們的己並沒有因我們接受十字架就了結了，所以我們還得背十字架，還不能與十字架分開。當我們接受釘死事實的時候，是釘十字架；而我們來經歷這釘死的時候，就是背十字架。

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時候，先是背十字架，一直背到有一天，到各各他山上，就掛在十字架上，那就是釘十字架。主釘在十字架，就死了，就了結了。主死了，然後才和十字架分開。在我們身上，也該是這樣。就事實說，主是把我們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，但就經歷說，我們還沒有死，所以就需要一直背着十字架，直到我們被提變化的時候，才能和十字架分開。實在說來，無論多屬靈的基督徒，都不能有一刻的工夫離開十字架。什麼時候他一離開十字架，什麼時候他就是憑着肉體，憑着己活着了。當我們靠着聖靈，把十字架一直應用到我們身上來，叫我們的身上一個十字架的印記，這就是背十字架。所以對付己，乃是我们一生的功課。我們整個的一生，都需要把十字架的死，執行到我們的己上，作個否認己，背十字架的人。